溪州鄉公所社會課 公告

主旨:公告溪州鄉公所辦理「民間團體一般性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止(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1、【法規依據】: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 2、【補助項目】:依計畫書審查辦理
- 3、【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止(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
- 4、【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 6、【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依審查結果核定
- 7、【全案預算金額概估】:依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8、【申請應備文件】:
 - (1)計畫書
 - (2)經費概算表
 - (3)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 (4)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 (5)其他:講師學經歷與上課資料、活動宣導資料等。
- 9、【核銷應備文件】:

辦理活動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公所辦理核銷

- (1)本所核定函
- (2)領款收據
- (3)匯款同意書

- (4)原始憑證
- (5)接受溪州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6)執行成果報告及活動相片

10、【身分關係揭露說明】:

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 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 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 於相關網站。

11、【相關檔案】:

- (1)身分關係申明書
-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
- (3)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 (捐) 助經費辦理要點
 - (4)計畫書格式

承辦單位:社會課

電話:04-8896100 分機 183 顏課員